

「電信管理法」草案公聽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

發言單

單位：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協會

職稱：三級執照委員會委員

姓名：次錦昌

連絡電話/e-mail：

議題 ()

意見內容：

- 一. 將電信法分立為 "電信法" 及 "電波法".
- 二. 業餘無線電之器材作自行研究、製造、及科研、學術單位作例外排除。 <第六十五條>
- 三. 加入 68 條 電臺證書失去效力，應儘速將天線撤除 <68 條新加入>
- 四. 加入業餘無線電業務可以利用國際網路連結。 <68 條 => 第 50 條
- 五. 無線電從事人員須負保密責任。 <69 條 => 新加入
- 六. 故意干擾過險，緊急進行時之罰則。 <
- 七. 對高鐵、捷運、台鐵行控之無線電加以破壞之罰則 <
- 八. 將國際電聯會 ITU 無線電規則有關業餘無線電業務使用。 <71 條> 加入第三項。
- 九. 禁止電報人員作業中收到過險求救時，應立即回答並通報相關單位，如不同業務間應報告 NCC。 <第 8 條第三項加入>
- 十. 第一項後加入：以及國際電聯會普球電規則中所訂之過險、緊急安全通信頻道 <67 條>
- 十一.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加入業餘無線電業務。
- 十二. 第五十一條加入第一項電波從業人員須參加 (可接續背面填寫) 考試取得資格，有資格才能維護、校對之工作。

本人 次錦昌 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會後如有任何補充意見者，歡迎於 106 年 3 月 5 日前以書面向本會 ncc4002@ncc.gov.tw 提出。

十二、加入第二條名詞定義：電臺（修），電波，干擾。

十三、八十條 應說明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是否排除業
餘無線電業務，業已研、學行等。

「電信管理法」草案公聽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

發言單

單位：亞太電信(股)公司

職稱：副總經理

姓名：劉立三

連絡電話/e-mail：

議題 ()

意見內容：

- 一、基於服務導向及資源/網路共用對於服務品質保障有利，本草案第三條第六款有關公眾電信網路之定義是否有利於前述政策尚未明確，建議可於第36條或第37條中增列一項明定之。(建議文字另行控管)
- 二、網路設置內容變化及營運封鎖變化很快，建議主管機關鬆綁。(為37修正)
- 三、頻率使用費計收，如頻率線路拍賣或公開招標釋出，明定(行政管理成本計收。(草案§64條)
- 四、頻率已因技術發展可以共用，草案§58條所定分頻、分時、分地區之共用方式，建議可以講得更清楚一點，若政策允許，將另行提供建議條款文字。
- 五、具體建議修改草案條款。
 1. §58 第1項：電信事業依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九條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之無線頻率者，得檢具申請書及協議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將其獲配頻率之一部或全部提供予他電信事業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分頻、分時或分地區之方式。
 2. §64 第1項：主管機關為有效運用電波資源，應向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收取使用費。但經行政院核定者，得免收使用費。經拍賣或公開招標釋出之頻率，應以行政管理成本計收使用費。(可接續背面填寫)

本人_____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會後如有任何補充意見者，歡迎於106年3月5日前以書面向本會 ncc4002@ncc.gov.tw 提出。

劉立三

「電信管理法」草案公聽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

發言單

單位：21 世紀基金會

職稱：

姓名：黃世華

連絡電話/e-mail：

議題 ()

意見內容：

§ 5、25 及顯著市場 等定義應明確化

§ 5 提供電信服務之範圍 是否包含 OTT-1 ?

§ 25 表決權... 資本額達一定比例, 是多少
能否比照公司法 給予明確表決

顯著市場亦是, 祇有明確表決, 對於行政
命令亦可, 但不能以解釋命令為之

行政命令 立法院 備核 亦可改審核, 但
解釋命令 全無影響

(可接續背面填寫)

本人 黃世華 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 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聽會
會議紀錄。會後如有任何補充意見者, 歡迎於 106 年 3 月 5 日前以書面向本會 ncc4002@ncc.gov.tw
提出。

「電信管理法」草案公聽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

發言單

單位：>1 世紀基金會

職稱：

姓名：劉倚帆

連絡電話/e-mail：

議題 (21, 61)

意見內容：

1. 21, 61, 立法怠惰, 為何 NCC 兩個月沒有裁處完成, 業者得
提訴願而非自動解除責任. 21 也是為何不修母法, 而
要用排除. 例外方式. 母法是 NCC 可主動提的

2. 立法矛盾

24. 為何不是申辦就認定無行為能力, 申辦, 使用有一行為能
力者担保, 若因電信消費而有所糾紛, 得由規則於有
行為能力者

3. 21, 13. 開放電信互聯, 但 NCC 才罰罰
互太, 跨大共用網路部分, 是否衝突?

(可接續背面填寫)

本人 劉倚帆 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 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聽會
會議紀錄。會後如有任何補充意見者, 歡迎於 106 年 3 月 5 日前以書面向本會 ncc4002@ncc.gov.tw
提出。

「電信管理法」草案公聽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

發言單

單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職稱：秘書長

姓名：陳依玫

連絡電話/e-mail：

議題 ()

意見內容：

(1) 頻譜是全民所有非常珍貴的公共財，各界關切頻譜資源如何分配?是否合乎比例原則?本會一貫主張頻譜歸公，要做公共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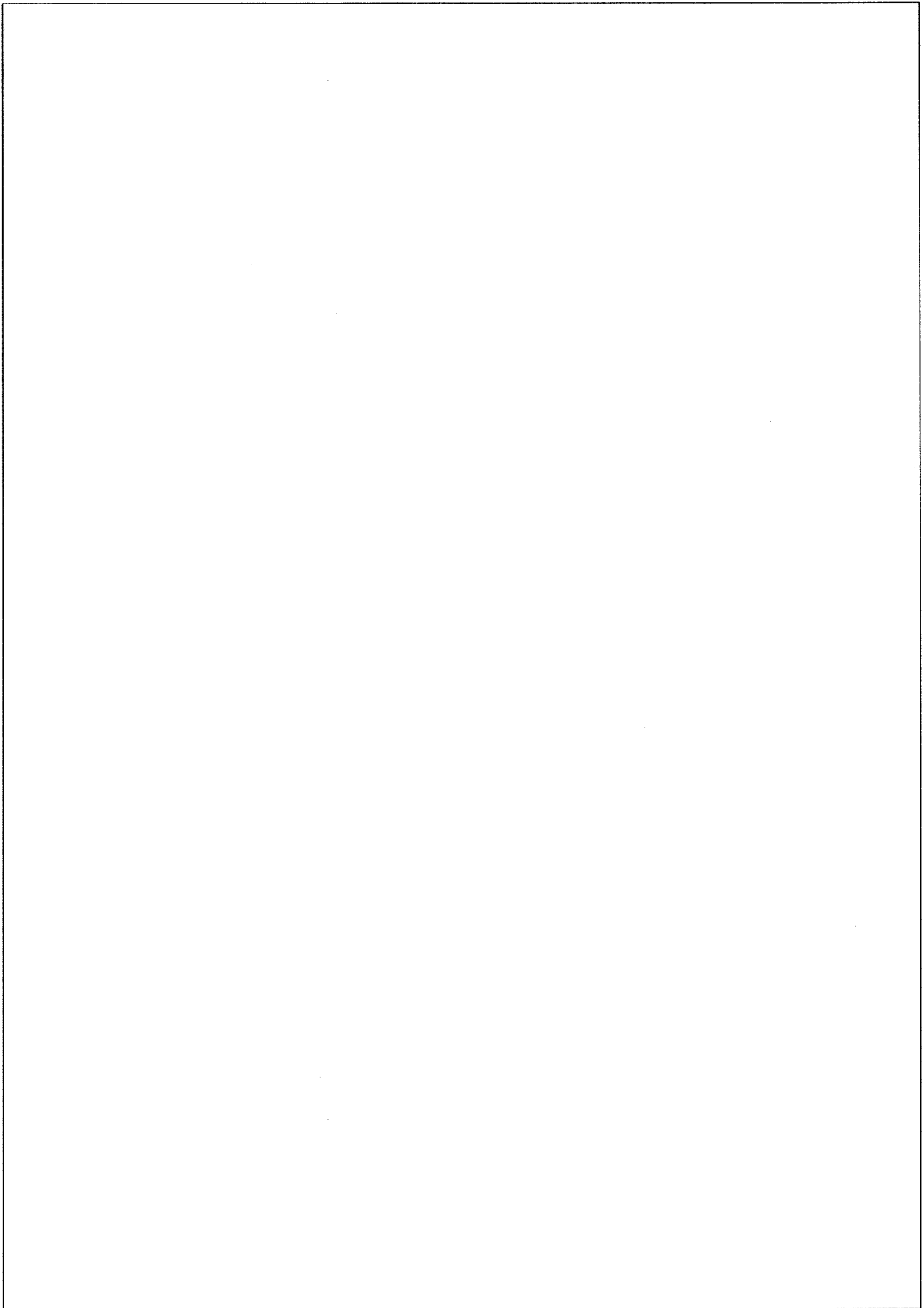
今日簡報檔 24-25 頁，摘要提到頻率附隨於經營執照，且頻率不得單獨轉讓或租借，但內容卻條列為了提升頻譜使用效率可以出租跟出借，得申請將頻率以出租或出借等其它方式……，這規範是適用在目前所有頻率持有者?還是限於一、二類電信業者?目前在頻率取得的成本上確實各方是不同的，是否麻煩說明一下。

(2)再對照到 28 頁，主持人說明時提到頻率與執照是分開處理，是不是可以再進一步敘明或舉幾個例子，頻率跟經營執照究竟是附隨還是分開處理?或者什麼狀態下是分開?什麼狀態下是附隨?還有草案條文允許將頻譜出租或者出借做為獲利的使用，什麼狀況下可以?什麼狀況下不可以?什麼樣的頻率持有者可以?什麼樣的頻率持有者不可以?還是都可以?

(3) 31 頁提到 iot, iot 在未來也是很重要的發展，在頻率的這一欄位上，指的是只有一、二類電信等級業者在頻率的使用上可以轉做 iot 的發展，非一、二類的電信業者，即便持有頻率也不可以做 iot，是這樣嗎?以上，謝謝，請教!

(可接續背面填寫)

本人_____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會後如有任何補充意見者，歡迎於 3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 ncc4002@ncc.gov.tw 提出。



「電信管理法」草案公聽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

發言單

單位：國防部

職稱：上校

姓名：洪培森

連絡電話/e-mail：

電信管理法草案審查建議			
項次	條文	國防部審查建議	備考
1	第八十九條：「軍事專用電信除依第五十條第四項、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一條第五項及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外，不受本法之限制。」	<p>一、依國防法第十四條第八款規定「軍隊指揮事項如下：…八、通信、資訊與電子戰之策劃及執行。」，軍用通信、資訊與電子戰之策劃及執行，其主管機關為國防部，故有關軍事專用電信所需無線電頻率之規劃、管理、核配與使用，應由國防部主管；爰建議增列第二項「軍事專用電信主管機關為國防部，軍用無線電頻率之規劃、核配及使用管理辦法，由國防部定之」。</p> <p>二、草案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定期邀集相關機關訂定並檢討修正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以下簡稱頻率分配表)及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以下簡稱頻率供應計畫)，於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但軍用頻率得不予公告。」，雖已明文軍用頻率得不予公告，然提供無線電頻率分配表及供應計畫乙節，因軍用</p>	

		無線電頻率（攸關國家安全與軍事任務遂行）涉及國家機密、軍事機密或國防秘密等規定，故軍事專用電信以不受本項規範為宜，爰建議刪除「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等文字。	
2	第五十二條第三項：「主管機關應定期邀集相關機關訂定並檢討修正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以下簡稱頻率分配表)及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以下簡稱頻率供應計畫),於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但軍用頻率得不予公告。」	配合第八十九條刪除「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等文字，國防部軍用無線電頻率分配表及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等，已無本項規定之適用，爰建議刪除本項「但軍用頻率得不予公告。」等文字。	

本人_____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會後如有任何補充意見者，歡迎於 106 年 3 月 5 日前以書面向本會 ncc4002@ncc.gov.tw 提出。

「電信管理法」草案公聽會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1月24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7樓大禮堂

發言單

單位：中華電信公司

職稱：協理

姓名：鍾國強

連絡電話/e-mail：


議題（ ）

意見內容：

- 一、第三條之「公眾電信網路」及「電信服務」相互引用做為對方的用詞解釋，用詞定義不明確。
- 二、第38條提到政府機關或學校可設置「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請問：
 1. 該政府機關或學校是否須依本法辦理登記及申請許可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並遵守本法之規定及負擔相關義務？
 2. iTaiwan、Tanet 是否為公眾電信網路？
 3. 政府機關或學校可否利用所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提供電信服務並收取費用？
- 三、第三條第二款定義「電信服務」為「利用公眾電信網路提供公眾通信之服務。」依上述之定義，Line、skype 等提供公眾通信之社群APP 是否應屬電信服務？
- 四、第三條第一款定義「電信事業」為「依本法登記提供電信服務之事業。」若設置電信網路專供他人租用提供電信服務者，是否為電信事業？
- 五、本法未強制電信事業登記。是否會讓電信事業藉由不登記，以規避攤分普及服務之義務。
- 六、第28條第四款規定「擁有或控制提供接取或傳輸連接至用戶終端設備之連線數量，達主管機關公告數量以上者」得被認定為市場顯著地位者。電信業者努力建置網路，在尚未取得客戶前，即可能被認定為市場顯著地位者，此一規定，形同對努力建置網路者的懲罰，並不適當。

(後頁接續)

七、本法規範建設網路的業者需承擔一般義務、特別義務、指定義務，甚至特別管制措施，網路建設規模愈大，承擔的義務就愈大；但 OTT 業者無須建置網路、無須承擔義務卻可同樣提供電信服務，此種管制機制，恐導致業者不建網路改以 OTT 方式提供服務，造成我國電信網路建設停滯，國家競爭力衰退。因此，建議監理政策應提供誘因，鼓勵業者建設電信網路。網路建設愈多者，給予愈多的優惠，而非受到愈多的管制。

本人  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會後如有任何補充意見者，歡迎於3日內以書面向本會 ncc4002@ncc.gov.tw 提出。

「電信管理法」草案公聽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

發言單

單位：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

職稱：副秘書長

姓名：劉莉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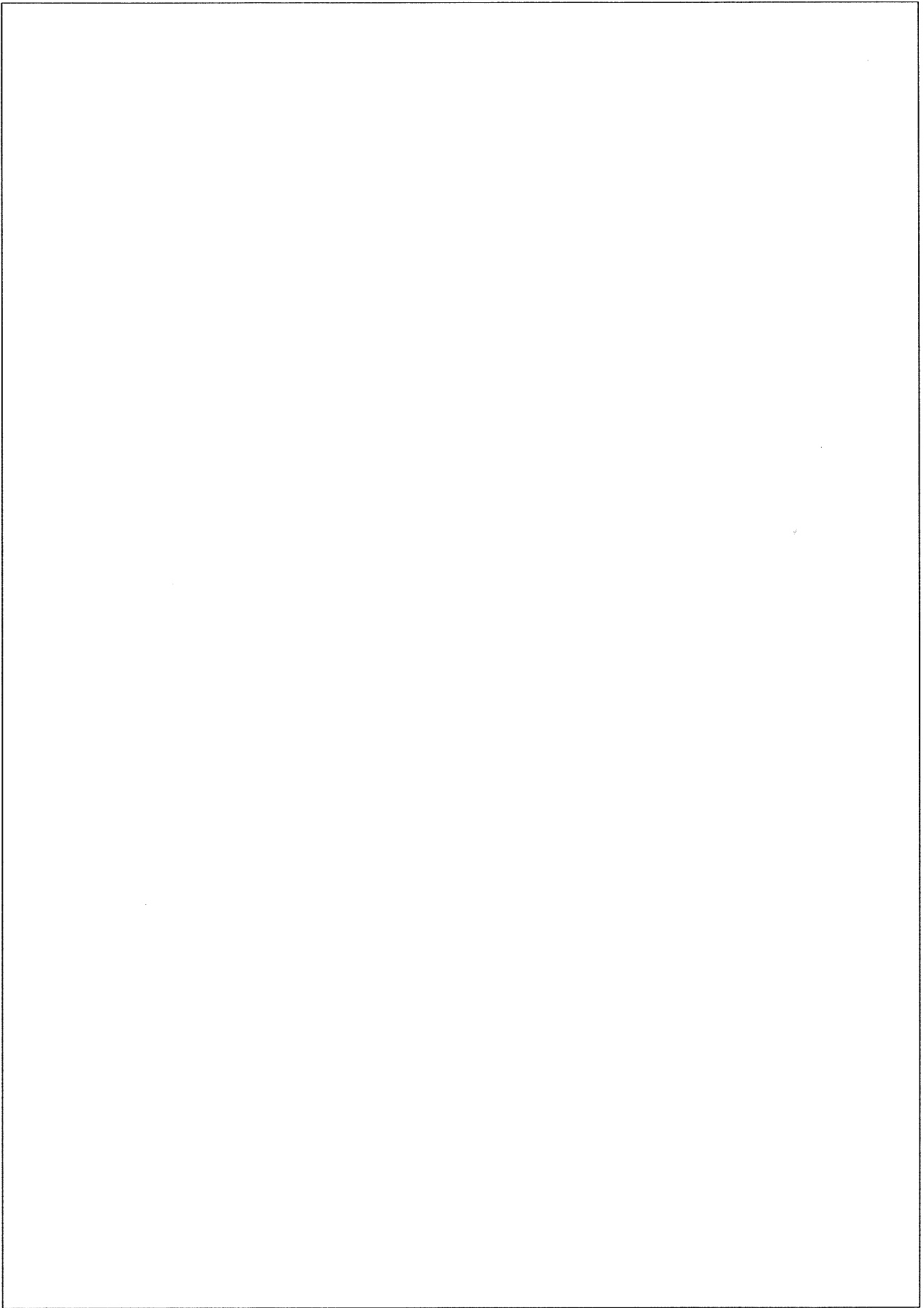
連絡電話/e-mail：

議題 ()

意見內容：

1. 新法 54 條增加多種近用頻譜的途徑，為考量市場競爭公平性，電信業者以拍賣方式取得頻譜成本高昂，未來近用頻譜提供電信服務之業者，亦應擔負相近之頻譜成本，以維市場公平性；另，業者以拍賣取得頻譜者，其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仍以 2G 審議制之標準計收，頻率使用費已對業者造成沉重負擔，感謝 貴會已重視頻率使用費問題，並著手研議相關政策，期盼 貴會能重新審酌頻率使用費之收費標準，並明定於新法 64 條條文。
2. 新法 20 條要求業者負擔特別義務設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目前國內消費爭議處理單位甚多從地方政府到中央政府、從官方到民間均有，消費者申訴管道多元，目前業者亦自律成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中心，為避免疊床架屋，建議刪除此項特別義務規定。
3. 為落實行政簡化程序，避免現行事業計畫書與建設計畫重覆管制之問題，建議新法 37 條第 3 項修正為「前項之內容有變更者，應送請主管機關備查。」避免以具實簡化行政流程。
4. 新法精神在以誘因管制鼓勵登記，然對已取得特許執照進入市場的既有業者，卻有 3 年必須登記的落日條款，換言之，未來新法執行時若因新增許多特別義務及一般義務，而獎勵措施不明朗致誘因不足時，既有業者仍失去新舊法適用的選擇權，必須於 3 年內完成登記，不然則失去當時拍賣所取得之頻譜及執照；為完整政府之信賴保護原則，是否可延長依舊法取得執照之既有業者之選擇年限，以真正落實誘因管制的新法精神。

本人_____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會後如有任何補充意見者，歡迎於 3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 ncc4002@ncc.gov.tw 提出。



「電信管理法」草案公聽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

發言單

單位：理律法律事務所

職稱：資深律師

姓名：簡維克

連絡電話/e-mail：

議題（一）

草案第 5 條規定「應」為登記，與立法理由稱並未強制登記，用語上似有不符。建議改為「『得』向主管機關辦理電信事業之登記。未辦理者，不得適用本法電信事業相關權利之規定較為一致。

議題（二）

現行第二類電信事業在草案第 13 條規定下亦負有互連義務，是否需課予二類電信如此高之義務，再請衡量。另第 13 條是否應最後訂有授權主管機關再訂定子法之規定？

議題（三）

草案第 26 條第一項第二款係以「電信市場」判斷市場佔有率，但第二項卻僅規定「特定服務市場」，是否該「特定服務市場」包括非電信服務以外之其他市場，並不清楚，且恐與公平會執掌有所重疊，建議應一致。又，「電信市場」是否可涵蓋更廣義的傳播領域，或有關電信與傳播市場的跨領域考量係由他法規範，亦需一併審酌。

議題（四）

第 29 條以下有關特別管制措施部分，有諸多係不待主管機關「命令」，具市場顯著地位之電信業者本即不應為之者，例如第 30 條不得差別待遇、第 33 條不得妨礙公平競爭等。建議有關第 2 節部分應區分「本應禁止行為」以及「主管機關得命之行為」，否則現行條文一概要主管機關命令後，該等電信業者才具有不得為一定或應為一定行為之義務，恐已對市場有所影響。

議題（五）

草案第 40 條區分有「使用電信資源」及「非使用電信資源」之功中電信網路相關義務，惟在文字上有諸多重複，建議可先規定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相關義務，而再規定使用電信資源者，除符合上開規定外，另需符合...」可使文字較為簡化。（第 37 條與 38 條亦有類似情況）

議題（六）

第 91 條規定業者得申請調處，但主管機關之調處本身並不具有強制性，如還規定需繳納費用，恐降低業者申請意願。建議可考量是否就業者間之爭議，規定一定條件下應交付仲裁。

（可接續背面填寫）

本人_____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會後如有任何補充意見者，歡迎於 106 年 3 月 5 日前以書面向本會 ncc4002@ncc.gov.tw 提出。

